

第九章 票据法

- 一、概 述
- 二、汇 票
- 三、本票与支票



第一节 概述

- 一、票据的概念及法律原理
- 二、票据的种类



一、票据的概念及法律原理

■ (一) 票据的概念

- 票据又称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是权利财产的一种，其全部权利得依票据的交付或背书而合法转让，善意的受让人可享有票据上的全部权利，不受其前手的权利瑕疵的影响。

■ (二) 票据的基本法律原理

- 1、票据得以迅速、简便的方式进行转让
- 2、票据本身与其基础关系相分离
- 3、强调保护善意第三人
- 4. 票据是一种要式的证券



二、票据的种类

■ （一）票据的种类

- 1、汇票
- 2、本票
- 3、支票

■ （二）票据的法律特定

- 1、汇票与支票是委托式的票据，都有三个当事人，即出票人(drawer)、收款人(payee)和付款人(drawee)。
- 2、本票是允诺式的票据，只有两个当事人，即出票人和受票人。



第二节 汇 票

- 一、 汇票的定义
- 二、 汇票的出票
- 三、 汇票的背书
- 四、 汇票的提示
- 五、 汇票的承兑
- 六、 汇票的保证
- 七、 汇票的付款
- 八、 汇票的拒付
- 九、 汇票的追索权



一、汇票的定义

■ （一）汇票的定义

-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名出具的，要求受票人于见票时或于规定的日期或于将来可以确定的时间内，向特定人或凭特定人的指示，或向持票人，支付一定数额金钱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命令。

■ （二）汇票的特征

- 1、汇票是一种委托他人付款的证券
- 2、汇票是一种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命令
- 3、汇票的金额必须确定
- 4、汇票须于见票时或规定的到期日付款



二、汇票的出票

- 1、标明汇票字样
- 2、汇票必须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 3、汇票上所载明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 (a sum certain in money)
- 4、必须载明付款人的姓名
- 5、汇票的受款人
- 6、汇票的出票日期及地点
- 7、汇票的到期日
- 8、汇票的付款地点
- 9. 必须由付款人在汇票上签名



三、汇票的背书

- (一) 背书的作用
- (二) 背书的方式
 - 1、记名背书； 2、空白背书
- (三) 背书的种类
 - 1、转让背书 2、有特殊记载的背书 3、非转让背书
- (四) 背书的连续性
- (五) 背书人与被背书人的权利与义务
 - 背书人的责任
 - 1、保证该汇票在提示时将会获得承兑和付款； 2、对正当执票人不得否认出票人及一切前手背书人的签名的真实性； 3、对其直接的或后来的受背书人不得否认该汇票在其背书时是有效的，并且不得否认他对该汇票享有正当的权利。



四、汇票的提示

- 提示 (presentment) 是指执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请求其承兑或付款的行为。这是执票人为行使和保全其票据权利所必须做的一种行为。
- 提示可以分为承兑提示和付款提示两种。



五、汇票的承兑

- (一) 承兑的概念
- (二) 承兑的程序及方式
- (三) 承兑的作用
- (四) 承兑的种类
 - 1、 普通承兑 (general acceptance)
 - 2、 附有限制条件的承兑 (qualified acceptance)
- (五) 参加承兑



六、汇票的保证

■ (一) 汇票保证的概念

- 汇票的保证是指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以担保因主要票据行为所产生的债务为目的所作的从票据行为。票据保证是保证债务的一种。保证人可以为出票人或背书人、承兑人提供保证。

■ (二) 汇票保证的特点

- 1、汇票保证是一种要式行为
- 2、汇票保证具有独立性
- 3、汇票保证人不得享有先诉抗辩权

■ (三) 保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汇票的付款

- (一) 提示付款的时间
- 付款提示的效力：
 - 1、 作为保全偿还请求权的要件。
 - 2、 作为确定汇票主债务人承担延期付款责任的条件。
- (二) 付款人付款的时间
- (三) 付款人付款的效力
- (四) 参加付款



八、汇票的拒付

- 汇票的拒付 (dishonor of bill) 包括拒绝承兑和拒绝付款两种情况。
- 拒付不仅是指付款人明白地表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也包括付款人逃避、死亡或宣告破产等情形。



九、汇票的追索权

■ (一) 汇票的追索权(right of recourse)

- 为了保护执票人的利益，当汇票遭到拒付时，执票人有向前手背书人以及汇票的出票人请求偿还汇票上的金额的权利。

■ (二) 执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汇票遭到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
- 2、已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作承兑提示或付款提示，如由于付款人或承兑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无法向其提示时，或付款人、承兑人宣告破产时，则无须作上述承兑提示或付款提示。
- 3、必须在汇票遭到拒付后的法定期间内作成拒绝证书(protest)。
- 4、必须在汇票遭到拒付后的法定期间内将拒付事实通知其前手。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 一、本票

■ （一）本票又称期票，是出票人约定于见票时或于一定日期，受款人或其指定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的书面允诺。

■ （二）本票与汇票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两点：

■ 1、 汇票有三个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与受款人；本票则只有两个当事人：出票人与受款人。

■ 2、 汇票必须经过承兑之后，才能确定付款人对汇票的责任；而本票的出票人始终居于主债务人的地位。

■ 二、支票

■ （一）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支付一定金额的支付证券。

■ （二）支票与汇票的区别

■ 1、支票的付款人限于银行；而汇票的付款人则不以银行为限。

■ 2、支票均为见票即付；而汇票则不限于见票即付。

